

中国近代经济史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论	员
摇摇一、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经济情况	员
摇摇二、鸦片战争前的中外经济关系	员
 第一章 近代农业	员
摇摇第一节 自然经济的解体	圆
摇摇一、耕织分离	圆
摇摇二、外国资本的侵入和农村手工业的凋敝	圆
摇摇三、农民离村和农村劳动力转移	圆
摇摇第二节 农业政策及农业生产概貌	圆
摇摇一、晚清政府的农业经济政策	圆
摇摇二、太平天国的土地纲领及其占领区的农业经济状况	圆
摇摇三、民国农业政策和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	圆
摇摇四、乡村改良运动的理论与实践	圆
摇摇五、日本对中国农业经济的掠夺	圆
摇摇六、解放区的农业互助运动与土地改革	圆
摇摇第三节 近代土地制度和土地经营	圆
摇摇一、土地占有关系和地权分配状况	圆
摇摇二、军阀地主的兴起和地权兼并	圆
摇摇三、富农与经营地主的经济性质和特点	圆

摇摇四、农牧垦殖公司	缘
摇第四节摇近代田赋与租佃关系	缘
摇摇一、近代田赋积弊及对农民生活的影响	缘
摇摇二、租佃关系的形式与特质	缘
摇摇三、地租剥削的特征及其对农业的危害	远
摇摇四、农业雇佣劳动的演变与扩大 帮工佃种制	远
摇第五节摇近代农村市场的发展	远
摇摇一、农产品商品化和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远
摇摇二、市场组织和农产品交易	苑
摇摇三、商品结构和价格体系	苑
第二章摇近代工业	苑
摇第一节摇近代中国工业的产生	苑
摇摇一、时代背景和产生条件	苑
摇摇二、外资经营的近代工业	愿
摇摇三、洋务运动与政府经营的近代工业	愿
摇摇四、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业	愿
摇第二节摇近代中国工业的发展	愿
摇摇一、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工业的垄断	愿
摇摇二、官僚资本工业的发展和政府工业政策	愿
摇摇三、民族资本工业的发展与停滞	愿
摇第三节摇近代中国工业的转变	愿
摇摇一、日、美对中国经济的掠夺与控制	愿
摇摇二、官营资本的垄断与扩张	愿
摇摇三、民营工业的衰败与破产	愿
摇摇四、新民主主义工业的发展	愿
摇第四节摇近代中国工业的演变特点	愿
摇摇一、近代工业发展的特点	愿

摇摇二、近代工业和近代社会生活	员园园
第三章摇近代交通运输业	员园缘
摇摇第一节摇近代航运业	员园缘
摇摇一、鸦片战争之后至北洋政府时期航运业的兴起	员园缘
摇摇二、国民政府时期航运体系的初步形成	员源
摇摇三、抗战时期的航运业及日本对东北航运业的控制	员苑
摇摇第二节摇近代铁路	员苑
摇摇一、近代铁路的兴建	员苑
摇摇二、甲午战争后中国的铁路建设及其特点	员怨
摇摇三、北洋政府时期路政的统一	员源
摇摇四、国民政府时期铁路建设概况	员缘
摇摇五、日本对东北交通业的控制	员象
摇摇第三节摇近代公路与航空运输	员象
摇摇一、早期的公路运输	员圆
摇摇二、国民政府时期公路建设与社会经济	员圆
摇摇三、民国时期航空公司的组建与发展	员源
摇摇第四节摇近代邮政电信业	员远
摇摇一、有线电报	员远
摇摇二、电话	员园
摇摇三、无线电报	员猿
摇摇四、近代邮政	员缘
第四章摇近代财政	员源
摇摇第一节摇清朝的财政状况	员缘
摇摇一、清朝前期的财政状况	员缘
摇摇二、国门被动打开及财政状况的变化	员苑
摇摇三、清朝后期财政支出结构分析与财政收支对比	员圆
摇摇四、清政府弥补财政赤字的新措施	员源

摇摇五、清朝后期政府财政政策的主要特点	源怨
摇摇第二节摇摇北洋政府时期的财政状况	源园
摇摇一、关税权的进一步丧失	源园
摇摇二、逐年膨胀的军费支出	源猿
摇摇三、规模庞大的对外债务	源源
摇摇四、发行国内公债与滥发纸币	源园
摇摇五、北洋政府财政政策的主要特点	源猿
摇摇第三节摇摇国民政府时期的财政状况	源源
摇摇一、利用金融政策扩张财政收入	源缘
摇摇二、税收制度的适时演变	源愿
摇摇三、内外债及关税自主权再次丧失	源园
摇摇四、国民政府财政政策的主要特点	源源
摇摇第四节摇摇新民主主义政权的财政状况	源缘
摇摇一、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财政状况	源缘
摇摇二、抗日战争时期的财政状况	源苑
摇摇三、解放战争时期的财政状况	源怨
第五章摇摇近代金融业	源猿
摇摇第一节摇摇晚清时期的金融	源源
摇摇一、货币和货币制度	源源
摇摇二、传统金融机构的发展	源元
摇摇三、近代银行业的兴起	源愿
摇摇第二节摇摇北洋政府时期的金融	源圆
摇摇一、货币制度与货币体系	源圆
摇摇二、银行业的发展	源缘
摇摇三、证券业的发展	源缘
摇摇第三节摇摇国民政府时期的金融	源苑
摇摇一、币制改革与货币制度	源苑

摇摇二、国民政府金融垄断的建立	圆苑
摇摇三、金融业的联合与发展	圆缘
摇摇四、银行业对产业部门的支持	圆圆
摇摇五、保险业的发展	圆苑
摇摇六、日伪政权统治下的金融机构	圆苑
摇第四节摇新民主主义政权的金融	圆圆
摇摇一、农业协会的银行与信用合作社	圆圆
摇摇二、革命根据地的银行与信用合作社	圆猿
摇摇三、抗日战争时期的金融	圆缘
摇摇四、解放战争时期的金融	圆苑
第六章摇近代对外贸易	圆圆
摇第一节摇中国与近代世界经济发展关系概况	圆猿
摇摇一、近代中国的国际环境	圆猿
摇摇二、近代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	圆源
摇第二节摇晚清时期的对外贸易	圆元
摇摇一、鸦片战争前中国外贸的基本状况	圆元
摇摇二、鸦片战争后中外贸易的发展变化	圆怨
摇第三节摇民国时期的对外贸易	猿员
摇摇一、抗日战争前的对外贸易	猿员
摇摇二、抗日战争时期的对外贸易	猿远
摇摇三、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对外贸易新趋势及特点	猿圆
摇第四节摇对外贸易发展史上的两个阶段性特点	猿猿
摇摇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的转移	猿猿
摇摇二、猿年代中国对外贸易的三大问题	猿苑
摇第五节摇中国近代的买办与买办制度	猿怨
摇摇一、买办的产生与买办制度的形成	猿圆
摇摇二、商人的买办化和买办商业网的形成	猿圆

摇摇三、19世纪末 20世纪初买办制度的变化	猿园
摇摇四、买办资本向钱庄、行栈的扩张	猿缘
第七章 近代中国与外国资本	猿园
摇摇第一节 近代中国利用外资的历史概述	猿园
摇摇一、近代利用外资思想的出现与发展	猿园
摇摇二、近代利用外资的历史进程概述	猿圆
摇摇三、近代利用外资的方式	猿猿
摇摇第二节 19世纪 40年代到甲午战争期间中国引进 外资的初步兴起	猿缘
摇摇一、19世纪 40年代后外资企业的出现及中外贸易形势的 变化	猿缘
摇摇二、19世纪 40年代到甲午战争之间中国引进外资的 初步兴起	猿苑
摇摇第三节 清末到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期间外资在华 概况	猿愿
摇摇一、利用外资兴办实业的进一步发展	猿愿
摇摇二、巨额外债的频繁举借和外资在华优势地位的完全确立 ...	猿怨
摇摇三、外国在中国各行业投资概况以及外资之间竞争的加剧 ...	猿缘
摇摇四、清末到南京政府成立期间中国外资政策的演变	猿远
摇摇第四节 国民政府时期利用外资概况	猿怨
摇摇一、1927到 1937年间的利用外资	猿园
摇摇二、抗日战争时期的举借外债与物资	猿圆
摇摇三、抗战胜利以后美资在中国的活动	猿猿
第八章 近代城市商业与公用事业	猿怨
摇摇第一节 近代城市商业的兴起	猿园
摇摇一、城市商业在经营内容上的变化	猿园
摇摇二、城市商业新的经营手段	猿源

摇第二节摇19世纪以后城市商业的进一步发展	猿远
摇摇一、外资商业概况	猿远
摇摇二、中国资本新式商业的发展	猿愿
摇摇三、传统商业的进步和中小商业城市的发展	猿园
摇摇四、近代城市商业的发展特点	猿猿
摇第三节摇近代商业机构及行业组织的变迁	猿远
摇摇一、商业机构	猿远
摇摇二、行业组织	猿怨
摇第四节摇近代城市公用事业	猿源
摇摇一、煤气	猿源
摇摇二、电力	猿远
摇摇三、自来水	猿苑
摇摇四、城市公共交通	猿怨
摇第五节摇商业、公用事业的发展与城市近代化	源蒙
摇摇一、城市商业、公用事业和近代城市社会生活、社会心态的 变迁	源源
摇摇二、城市商业、公用事业与近代化	源苑

导论

一、鸦片战争前的中国经济情况

(一) 封建地主制经济

中国的封建社会经历了长期而缓慢的发展过程。从春秋战国到清朝的两千多年中,中国封建社会在大多数时期属于典型的地主制经济,与欧洲封建社会分封制下的领主制经济相比,呈现出不同的特色。

欧洲封建社会实行采邑分封制,土地不可以自由买卖,而是作为采邑层层分封给各个等级的领主,每一个领主向其上一级领主宣誓效忠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领主占有土地,实行世袭制,以保证土地所有权的固定。封建领主经济的土地制度是庄园制,庄园是欧洲封建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也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庄园内的农民依附于领主,具有较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封建领主庄园的土地通常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领主的直接领地,另一部分是交给农奴使用的份地。农奴需要携带自己的农具和耕畜花一定的时间(通常为一周三天)为领主的直接领地耕种,剩下的时间才能耕种自己的份地。庄园内除了农业生产之外,还有磨坊、榨油坊、酿酒坊等手工业部门,拥有一批手工业工匠,这些工匠的身份是农奴,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等级领主的消费需要。除了经济权利之外,领主在自己的庄园内还享有政治统治权和司法裁判权。庄园具有很强的独立性。

与欧洲的封建庄园制不同,中国的封建社会在大多数时期是处于统一的封建王朝的统治下,中央集权的政府拥有很大权力,实行郡县制或省、州府、县等行政区划制度,封建王朝通过派出各级官吏和军队行使对全国的管辖权。在土地制度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地主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阶段,与欧洲的分封制有着显著的区别。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土地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的封建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基础。中国封建社会时期的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主要由国家、地主和自耕农所占有,国家土地所有制、自耕农土地所有制和地主土地所有制长期并存,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地主土地所有制。中国历史上的历代封建王朝把土地分给贵族、各级官员和自耕农。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土地所有权并不固定。土地虽然可以继承,但是属于“诸子析产”制而不是“长子继承”制。加上土地买卖盛行,因此土地所有权变动频繁,土地不断转手。所以,“千年田换八百主”和“富不过三代”的说法也就出现了。

在地主制经济下,土地实行租佃制经营方式。到了明清时期,以租佃制为特征的地主土地所有制完全确立起来。无论是政府的官田还是地主的民田,都采取租佃制经营的方式。地主和国家把土地出租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通过双方订立租佃契约,明确出租者和承租者之间的义务和责任。土地所有者凭借土地所有权以地租形式向承租土地的农民榨取剩余产品作为地租,有时候甚至榨取一部分必要产品。承租者交纳的地租有实物地租、货币地租和劳役地租,其中以实物地租为主。实物地租又分为定额地租和分成地租。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实物地租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货币地租虽然早在宋朝就开始出现,但是并不普遍。劳役地租往往与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结合在一

起并长期存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实物地租一般在收获物的一半以上。除了向地主缴纳沉重的地租之外,农民还必须承担封建国家繁重的赋税和各种徭役。田赋一直是封建社会历代政府最主要的税收来源。

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权比较集中,地主阶级占有着大量的土地,土地所有权集中程度较高。但是由于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以及租佃制的存在,在中国并不存在大地产大规模经营的方式,而是通过租佃的方式把土地分给佃农,实行小规模的家庭为单位的经营方式。土地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和财富,也是人们追求的目标。自从春秋战国时期土地私有制确立以及土地买卖出现后,土地兼并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必然的趋势。在中国古代,由土地兼并所引起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并未产生土地使用和经营权的集中,反而使土地使用权更加分散。因为土地兼并和土地集中意味着大量的自耕农破产,使他们的生产条件恶化,而且破产的农民越多,对租地的竞争也越激烈,这样使土地越加趋向小规模经营。土地兼并越集中,对农民的剥削也就越残酷。而小规模经营和剥削的残酷几乎抹杀了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变革的可能性,使中国封建社会的生产力水平长期停滞,在漫长的时期内只得到缓慢的发展。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兼并一直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之一,在恶化时往往造成大批农民失去土地,流离失所,社会矛盾激化,甚至爆发农民起义,造成王朝更迭。在中国古代,土地兼并、农民起义、王朝更迭、均田或重新分配土地呈现出周期性的特点。

明朝末年,由于土地兼并和农民生产和生活条件的恶化,加上自然灾害,爆发了大规模的农民起义,推翻了明政府。清朝入关以后,为了缓和阶级矛盾,恢复生产,政府把荒芜无主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并招徕农民开荒。在赋税制度上,清政府沿袭明

朝旧制,除了按照土地征收田赋之外,还要按照人头征收丁税。这样,一些无地或者少地的农民就被迫出卖仅有的生活资料来缴税,甚至沦为乞丐或者流民。为了缓解这种矛盾,康熙五十一年(1716),清政府规定“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减少了丁税的征收范围。到了雍正、乾隆年间,进一步实行“摊丁入亩”,即按照康熙五十年的人丁数,将丁税摊入田税之中一并征收。从此,田赋又称“地丁”。这次赋税改革是中国封建社会税收制度的进步,削弱了封建国家对劳动人民的直接控制。根据土地征收赋税,减轻了无地和少地农民的负担,但是实际上地主仍然采取各种手段将赋税转嫁给租地的佃农。

由于土地兼并的根本原因在封建社会不可能被消除,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不可能得到改善,土地兼并和社会矛盾延续不断,因此,清王朝仍然逃不脱中国封建王朝的宿命,19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又爆发了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不过此时的世界形势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资本主义已经开始在全球范围内大肆扩张并将其触角延伸到中国。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的农民起义也有了不同以往的新的特色。

(二) 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

封建社会是与自然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是封建经济的一般特征。中国封建社会历时近三千年,传统的社会经济是典型的自然经济并表现出牢固而长久的特征。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小农经济是自然经济的核心。个体小农经济把耕和织紧密结合在一起,男耕女织,不仅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产品,以织助耕,满足家庭的基本需求并维持生活。个体小农经济为基本单位构成整个社会的基础。这种小农经济是分散的小规模的生产,仅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技术上也十分落后,长期停滞在较

低的水平。个体自然经济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自给、自用,而不是为了商品交换,因此在最大程度上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中国是传统的农业国家,农业生产具有分散性的特点,加上地租剥削率高,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在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并且十分牢固。

中国封建社会的财富主要集中在地主阶级手中,而地主的财富又主要表现为地租。地主取得地租收入之后,主要是用于消费而不是扩大再生产。即使是购置了新的土地,也仍然采取小土地经营方式,把土地租赁给农民收取地租,延续原有的剥削方式。贵族和官员也把购置土地当作稳妥的积累财富的主要手段。社会财富很难转移到手工业和商业领域。这样,工商业发展缓慢,而农业也始终停留在小农经济的水平上,不仅规模小,而且生产技术水平较低,很难出现生产方式的变革。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居于统治地位的地主制经济实际上是若干租佃小农经济的结合体,地主制经济正是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的。地主制经济和小农经济共同构成整个国家封闭的自然经济体系。在具有明显的自给性和封闭性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中国的农业经济缓慢发展,农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商品经济只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存在,城市更多是因为政治的原因而非经济的原因而存在。在这方面也呈现出与欧洲封建社会不同的特点。

在欧洲,封建社会中的城市是与封建领主控制的乡村相对立而产生的。欧洲封建社会的政治中心是乡村中的庄园而非城市。城市是作为工商业中心而出现的,城市中的工商业者最初大多数是为了反抗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迫而逃亡出来的。开始时城市受封建主的管辖,后来城市居民通过赎买和武装斗争的方式获得了城市的自治权。城市逐渐拥有了行政、司法、财政、

税收等权利,并建立了自己的管理机构,开始铸造货币、管理市场,并建立起法庭和民兵武装。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城市在产生、性质和作用等方面与欧洲城市相比,存在着迥然不同的差异。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是作为政治中心而建立的,通常都是各级政府机构的治所。封建国家机关设在城市中,包括各级官员的衙门、军队、监狱等。城市中虽然存在工商业活动,但大多是为了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

在中国历朝历代的城市中一直存在着官营手工业部门,实际上这种官营手工业也是自然经济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央政府和各级官府控制着种类繁多和庞大的手工业机构,其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皇宫、各级政府衙门和军队的需要,原材料大多是无偿征调而来的,工匠是世袭的具有匠籍的手工业者或者是征调来的服役者,不是出卖劳动力的具有人身自由的工人;生产出来的产品是无偿调拨而不是通过市场交换实现价值。因此,官府的手工业生产是一种自给性生产。至于盐、铁等必需品的生产,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大部分时期是采取政府垄断经营的方式。糖、酒等产品在有些朝代也是由政府垄断生产和经营的。盐、铁等产品官营主要是出于财政目的而不是发展经济的目的,同样带有自然经济色彩并抑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在封建的自然经济条件下,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样是一种桎梏。从春秋战国开始,农为本、商(工商业)为末和重农抑商的思想就开始出现。到了西汉时期,这种观点成为主流思想并一直延续到近代。历代封建王朝对工商业也都采取抑制的政策,工商业得不到重视,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份额,工商业者的社会地位也一直比较低。

(三) 传统农业经济的发展

明清时期,农业生产水平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高峰。通

过引进农作物新品种、改进生产技术、增加劳动投入等手段,中国的农产品产量在耕地面积有限扩大的基础上有了较大的提高。

明初和清初的统治者都比较注重农业生产的发展,实行了一些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措施,包括分配无主的土地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鼓励开垦荒地,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等。由于鼓励农民垦荒、发展屯田和兴修农田水利,耕地面积有了一定的扩大。明清时期,犁、锄、镰、水车等主要农具已很齐备,也积累了丰富的耕耘、灌溉、施肥等方面的生产经验,并推广了稻、麦参种,麦田条播等精耕细作的种植方法。

除了精耕细作之外,农作物的品种在明清时期也有了一定的增加。原产于美洲的玉米、甘薯、烟草引入中国。从而对中国的农业生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15世纪开始,玉米传入中国。玉米产量比小麦高,有多种用途,适合耕种的地区广,可以在旱地和一些山区种植。明朝时期,河北、山东、河南、陕西、甘肃、江苏、安徽、广东、云南等省都广泛地种植了玉米。到了清朝时期,玉米的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到山西、四川、湖南、湖北、辽宁等。番薯由西班牙人从美洲传入菲律宾后,明朝时期,又从菲律宾传入中国。与玉米一样,番薯在明清时期也得到了普遍的种植。番薯和玉米的引进使中国可耕种的土地面积有所扩大,并增加了粮食作物的产量。

除了粮食作物之外,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在明清时期也进一步扩大。棉花、蓝靛、茶、甘蔗、烟草、桑等经济作物大量种植。明朝棉花的产区主要有江苏、山东、直隶、河南、浙江等省,种植非常普遍。到了清朝时期,棉花的种植更是遍及全国各地。河北保定一带种植棉花的耕地占到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二三十,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松江、太仓等地,棉花的种植面积占到全部耕

地的百分之七八十,远远超过了粮食的种植面积。蚕桑的主要产地有浙江、江苏、广东、四川等,尤其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和广州一带,种桑养蚕,从事丝织业生产更是十分普遍。麻的主要产区是湖北、湖南、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广东、河南等。茶叶的主要产地有安徽、浙江、福建等省。甘蔗的主要产区是台湾、福建、广东等地。烟草在明朝时期传入中国后,种植面积逐渐扩大,烟叶的主要产区是福建、两广、陕西、山东、湖南、四川等地,清初福建种植烟草的面积已经占到耕地的百分之六七十。

(四) 商品经济的缓慢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虽然占比较小的比重,但是一直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手工业就达到了相当的规模,还出现了一些经营盐铁等业的大商人,商品交换也具备了一定的规模。秦汉时期,中国的商品通过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输出到中亚和欧洲,商品生产和对外贸易都达到了相当的水平。唐宋时期,随着商品交换和货币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专门的信用工具。唐代出现了“飞钱”(类似于汇票),北宋时期则出现了“交子”(类似于纸币)。宋明清时期的手工业和商业发展以后,工商业税收也达到了相当的规模。

到了明清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进一步繁荣,有些手工业从农村副业中分离出来并日益专业化,出现了专门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专业性的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使许多手工业生产部门进一步独立,生产规模较前代有了一定的扩大。纺织、制瓷、制茶、制糖、矿冶、炼铜、采煤、造船、造纸、印刷等行业都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不少手工业行业分工日趋细密,比如,纺织业分为棉纺织业、丝织业、麻纺织业,其中棉纺织业又细分为轧花、纺纱、织布、印染、踹布等门类。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促进了

城镇的发展,一些城镇开始兴盛并繁荣起来。尤其是在南方地区,逐渐形成了一些比较集中的生产某种产品或某几种产品的手工业中心城镇和中心地区。松江地区是著名的棉纺织业中心,苏州、杭州、嘉兴、湖州是丝织业中心,景德镇是陶瓷业中心。此外,福建的竹纸制造业、湖州的制笔业等都比较有名。

除了手工业的发展之外,农产品的商品化到了明清时期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上文提到的经济作物的生产大多属于商品生产。棉花的生产主要用于棉纺织业,蚕桑的生产主要用于丝织业,甘蔗的生产主要用于制糖业。丝、茶等产品不仅供国内消费,还是重要的出口物资。商品生产的发展促进了商品交换和商品市场的发展,商品在国内的流通已显得相当活跃。以丝织品为例,江宁的丝织品“北趋京师,东并高句丽、辽沈,西北走晋绛,逾大河,上秦雍甘凉,西抵巴蜀,西南之(至)滇黔,南越五岭、湖湘、豫章、两浙、七闽,溯淮泗,道汝洛”^①。生产发展和市场扩大,使得商业资本也有了长足发展,出现了一批在地区或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商人。就地域而言,有徽商、山西商、陕西商、浙商、洞庭商、京师商等,就行业而言,有布商、丝商、茶商、盐商、米商、典当商、票号商等。

商品交换的发展还促进了金融业的发展。交换的繁荣和交易额不断扩大,使需要的货币量也相应增大。明清时期以白银和制钱为流通手段,因金属货币的局限较大,为了便利和安全,经营银钱汇兑业务的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山西票号、江浙钱庄、银号在这个时期都有了一定的规模。清嘉庆二年(1797),山西的日昌升颜料行改组为日昌升票号,专门办理汇兑,之后山西设立了多家以经营汇兑业务为主的票号,业务遍及全国。钱

^① 柯来泰:《数商十议》。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一百一十五,第15页。